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73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6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ssuer Access Platform，以下简称“HKEX IAP”）是香港交易所提供的安全网页式电子平台，供上市发行人及其专业顾问进行公开申报、提交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就监管事宜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进行沟通。为满足公司与香港交易所日常监管沟通及相关申报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1、公司以上市发行人身份向香港交易所申请注册联讯通账户，并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2、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并签署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的函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邱微女士担任公司联讯通账户的经理员，其有权办理与联讯通注册及使用相关的一切后续及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及维护公司的预设资料、机构档案、管理用户访问权限以及处理联讯通项下的授权事宜，并采取一切被视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以及香港交易所不时要求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情况下获授权代表公司委任合适人士履行联讯通的职能角色、处理顾问授权等。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董事会另行作出变更或撤销授权的决议为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议案》。**

同意自2026年11月2日起，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将由香港上环永乐街60-66号昌泰商业大厦5楼504室变更至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0-132号大生银行大厦11楼1106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